

张家港市教育局文件

张教〔2019〕104号

关于公布 2018~2019 学年民办新市民子女学校 “常规管理先进学校”的通知

各（区）镇教卫文体办、民办新市民子女学校：

根据《张家港市新市民子女学校办学水平考评办法》（张教〔2011〕200号）的通知精神，经张家港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团队对各新市民子女学校进行现场调研评估，结合2019年市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监测等数据，现公布2018~2019学年张家港市“常规管理先进学校”如下：

阳光学校 白云学校 蓝天学校 金城学校 锦秀学校

希望各获奖学校再接再厉，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努力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步伐，为我市创建教育名市打好基础。其他学校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等法规文件精神，努力规范办学行为，切实优化常规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为创建港城优质

均衡教育不断努力。

(此件主动公开)

张家港市教育局

2019年8月8日

